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条规定；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[2014]68 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桂林市全州县文物管理所**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桂林市全州县燕窝楼等文物本体蚁害防治治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全州县燕窝楼等文物本体蚁害防治治理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市绿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30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307415 万元[1]。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武汉市绿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